

前 言

企业制度改革，是当前经济体制改革的重点。而企业财务管理，则是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又与财政、税收、金融等宏观经济改革有着极其密切的联系。从事企业财务会计工作的同志，不仅需要掌握有关企业财务管理的具体业务，还需要了解最新的财税银诸方面的改革动向和举措。工作在宏观经济管理部门，尤其是财税银部门及从事财经教学、科研工作的同志，更应熟悉现代企业财务管理知识。一段时期以来，阐述和介绍经济体制改革各方面的经验和成果之类的书籍不少，但其中属于综合性的多是大部头的“全书”、“辞典”、“丛书”之类；再一类则多半是专门性、单一学科的“专著”、“手册”等等。而如何把微观与宏观经济领域中联系最为密切的企业财务、财政、税收、金融等方面最新的改革理论与实践融合起来，以简明、便捷的方式形成一本多学科的微型小百科书籍，既能跟上不断发展变换的改革步伐，又能适应各方面快节奏的工作需要，弥补“大全”与“专一”的不足，是十分有益和必要的。我们就是本着这种愿望，把现代企业财务与财政、税收、金融诸方面的基本知识和最新改革内容融为一体，编写了这本书，奉献给广大读者。本书力求全面、精炼、鲜明、通俗、实用。可为从事企业财务和财税、金融工作及财经科研、教学工作的同志，以及财经院校

的大中专学生学习和了解当前经济体制改革的最新动态和知识，提供一定参考。

本书的编写人员都是从事财经教学、科研和相关业务工作的年轻同志。在成书过程中，一直得到一些专家、教授和领导的指导和帮助，但并不想依靠名人效应，署名者都是作者本人。年轻人毕竟是热情有余，经验不足，缺点和疏漏在所难免，我们真诚地期待广大读者的批评指正。

本书由王敏担任主编，孙亦军、贾玉阁为副主编，其他参加编写人员有（按姓氏笔划为序）：王宁、王康、王建新、方安媛、刘继东、邵红、邵彦、陈伟、李淑芬、胡焰明、徐明坤。在本书的编写和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吉林大学高群教授、吉林财政科学研究所所长孙毅研究员、徐明坤主任等同志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诚挚的感谢。

编 者

一九九五年四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现代企业财务管理	(1)
第一节 现代企业制度综述	(1)
第二节 企业财务管理的产生和发展	(17)
第三节 现代企业财务管理的内容	(23)
第四节 影响财务预测决策的因素	(67)
第五节 新财务制度施行中的疑难问题	(85)
第二章 财税基础知识	(120)
第一节 财政综合	(120)
第二节 税收概论	(150)
第三章 财税体制改革	(160)
第一节 财税体制改革综述	(160)
第二节 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变革	(173)
第三节 流转税制改革	(180)
第四节 所得税制改革	(235)
第五节 其他工商税种改革	(258)
第四章 货币、信用、银行	(278)
第一节 货币	(278)
第二节 信用	(292)
第三节 金融机构	(315)

第五章 金融市场	(335)
第一节 金融市场一般概论.....	(335)
第二节 货币市场.....	(337)
第三节 资本市场.....	(348)
第六章 商业银行业务	(372)
第一节 负债业务.....	(372)
第二节 资产业务.....	(396)
第三节 中间业务.....	(436)

第一章 现代企业财务管理

第一节 现代企业制度综述

一、现代企业制度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企业改革一直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十几年的企业改革，基本上是沿着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改革经营方式，以市场为导向，搞活大中型企业的思路向前推进的。通过放权让利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增加企业活力，是过去十几年国有企业改革的基本特征。通过改革初步确立了国有企业作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法律地位，一定程度上增强了企业活力。尤其是《企业法》和《国营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的实施，促进了企业自主权的落实，为企业进入市场奠定了基础。但是以往的国有企业的改革措施始终没有离开放权让利的思路，没有触及到计划经济体制下传统企业制度本身的改造，长期困扰国有企业的政企职责不分、产权不清、自主权不落实、自我约束机制不健全等问题，始终未能得到根本解决，以至国有企业的活力相对仍显不足，企业的行为难以规范，经济效益不够理想。

改革实践证明，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必须解决深层次的矛盾，由放权让利为主要内容的政策调整转为以明晰产权关系为企业制度创新，探索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结合的有效途径。党的十四大报告提出，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企业是市场的基本经济单位和主体，确立企业的主体地位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根本问题。在构造市场经济体制宏观框架的同时，必须重塑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而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现代企业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

（一）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特征

我们所要建立的现代企业制度，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以完善的企业法人制度为基础，以有限责任制为特征、以公司企业为主要形态的新型企业制度。这种企业制度和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现代企业制度既有区别，又有联系。

1. 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现代企业制度的特征

（1）企业组织形式。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都是公司企业，尤其是大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国民经济中起主导作用。独资和合伙企业虽然数目庞大，但其在国民经济中处于从属地位。以美国为例，从企业数量看，约有 80% 属于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与公司则各占 10% 左右，但若就其销售总额而言，公司的销售额占 80%，独资企业占 13%，合伙企业占 7%。

（2）财产关系。公司企业区别于独资、合资企业的根本特征在于它具有法人所有权即法人财产权。法人财产权是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完善的经济基础。

（3）权利责任。公司企业区别于其他企业另一主要特征

在于它科学地规定了各经济利益主体的权利责任。在责任方面，建立了有限责任制度，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法人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在权利方面，实行了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即所有者不一定是经营者，经营者不一定是所有者。股东有股权，可以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财产最终所有权；而企业作为法人，拥有独立的财产权，能够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4) 管理机构。现代公司设有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总经理等管理机构。各级机构权责明确，相互制约。

(5) 政企关系。原则上是企业自主经营，政府依法管理。政府不参与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对企业进行直接干预。

(6) 经营目标。现代企业以实现股东财富最大为基本经营目标。为了实现股东财富最大化，企业在制定经营战略时既要考虑目前利益又要考虑长远利益；既要有经济目标又要有社会目标、生态目标等。

(7) 职工参与。许多资本主义国家的企业非常重视职工的参与，通过建立职工参与制度充分发挥职工的创造性。例如，德国有职工选派代表进入企业领导机构的制度，有职工通过企业职工委会参加民主管理的制度，还有职工直接参与企业民主管理的制度等。

2.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现代企业制度的特征

我们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必须借鉴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许多成功经验。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在总结了市场经济体制下现代企业制度本质特征的基础上提出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现代企业制度的根本特征。

(1) 产权关系明晰，企业资产的所有权属于全体投资人，其中的国有资产所有权属于国家。企业拥有包括国家在内的出资者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成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实体。

(2) 企业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对出资者承担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

(3) 出资者按投入资本额享有所有者权益，企业破产时，出资者仅以投入企业的资本额对企业债务负有限责任。

(4) 企业按照市场需求组织生产经营活动，以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为目的，政府不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企业在市场竞争中优胜劣汰，长期亏损，资不抵债的应依法破产。

(5) 科学的企业领导体制和组织管理制度，调节所有者、经营者和职工之间的关系，形成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经营机制。

(二) 公司化改造是我国现阶段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

现代公司制度是在 16 世纪末，17 世纪初诞生的西欧特许贸易公司的基础上，经过几百年的发展才逐渐形成的。与传统的企业制度相比，公司制有两个鲜明的特点。

(1) 公司是一个法人组织，具有法人地位。传统企业，无论是独资企业还是合伙企业，都是在业主的基础上营造的。公司则是由出资人入股组成法人团体，在其法人财产基础上营运。股东只在他（或它）出资的范围内对公司债务负有限责任，而且公司有“永续的生命”，个别股东发生股权转让或其他变动都不会影响其营运。

(2) 公司是由法人治理结构来统治和管理的。公司治理

结构是指由所有者、董事会、高级经理人员组成的一种组织结构。在这一结构中，上述三者之间形成一定的制衡关系：所有者将资产交由公司董事会托管；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决策机构，拥有对高级经理人员的聘用、奖惩以及解雇权；高级经理人员受雇于董事会，组成在董事会领导下的执行机构，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经营企业。任何治理都是靠有意志的人来进行的。公司是一个团体，没有意志，所以它只能通过法人治理结构控制下的经理人员才能对公司进行治理。

对我国现行国有企业制度创新的改革思路，目前我国经济界正逐渐形成一种共识，那就是组建以公司法人制度为主要形式的新型企业制度。之所以选择公司制作为我国现代企业制度改革的方向，其原因如下：

1. 公司能最大限度地筹集资金，满足企业扩大再生产对资金的需求。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由于受出资人筹资能力和信用水平的限制，其经营规模一般都比较小，所以它们仅适合于企业发展的初级阶段。随着企业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壮大，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只有公司制能够满足企业的这种筹资需要。以股份有限公司为例，它通过把公司资产划分为等额股份，既可以吸收巨额资本的投资，又可以吸收个人小额投资，能够最大限度地筹集资金。马克思在分析股份公司在筹集资金方面的作用时指出：假如必须等待积累去使某些单个资本增长到能够修建铁路的程度，那么恐怕直到今天世界上还没有铁路。但是，集中通过股份公司转瞬之间就把这种任务完成了。

2. 公司可以较好地分散经营风险。独资和合伙企业业主由于对企业债务负无限责任而承担较大的风险，这不利于企

业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不利于市场经济的发展。公司，无论是股份有限公司还是有限责任公司，都可以实现分散投资风险的目的。

3. 国有企业公司化是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结合的有效途径。现代市场经济有三个基本要素：企业、市场、宏观调控。三者是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没有竞争性的市场体系，没有适合市场经济的宏观调控，就不可能有真正的企业；同样，没有真正的企业，市场体系也难以建立，宏观调控也难以见效。独立的企业是市场经济的微观基础。我们所要塑造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微观基础，既要确保国有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主导作用，又要使之成为真正的企业法人。公司化有助于国有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成为真正的市场经济主体。我们过去对国有企业所进行的各项改革，无论是放权让利还是承包租赁，最终都未能使国有企业成为真正的企业主体。因为，所有这些改革都只停留在把本该属于企业的各项权利以政府下放的方式还给企业，实践证明这是行不通的。正确的方式应该通过塑造合格的市场经济经营主体，使企业从诞生之时起就具有独立法人所应有的责权利。国有企业公司化，在不改变公有制性质的前提下，使企业成为责权利相结合的独立法人，是实现公有制与市场经济有效结合的最佳途径。

（三）国有企业公司化改造面临的问题及其对策

1. 面临的问题

近十年来股份制改造试点的经验表明，我国现阶段国有企业在公司化改造过程中，还面临许多具体问题，这些问题不解决，现代企业制度就会有其名而无其实。我们所面临的问题主要有：

(1) 产权问题。产权改革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关键。现代企业制度要求企业必须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权利。这样，才有互相交换产品的必要，才有市场经济的产生和发展。如果市场主体没有对财产的支配、处理权利，那么，这个企业就不可能真正成为市场主体。所以，企业改革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要把所有的国有企业，特别是国有大中型企业改造为真正的市场经济主体，必须进行产权制度改革。改革后国有企业的财产权应体现以下四个方面：第一，财产边界清晰，即财产主体多元，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清楚。只有明确划分财产的你我界限，才需要交换，才需要市场。而我们过去的国家所有制企业恰恰不具备这一点。国有企业财产只有一个主体，那就是国家。因此，国有企业之间的财产关系非常模糊。第二，财产责任明确，财产关系明确以后，财产的所有者，就明确了对社会所负的责任。财产所有者不管是负有限责任还是负无限责任，都涉及到欠债还钱、怎么还、还什么等问题。责任明确就可以减少风险。目前我国大部分国有企业国家财产所有者是缺位的，因而责任不可能明确。这也是造成国有财产流失严重的根本原因之一。第三，财产能够在社会上流动。市场经济是开放式的经济、竞争性的经济，也就是优胜劣汰的经济。财产应在社会上不断流动，才能使产业结构不断随着消费结构的变化而变化，从而使社会生产向更高层次发展。在原有体制下，国家所有制企业财产一旦形成就成为非社会性财产，是封闭式的，自然经济性质的财产，这与现代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的发展不相适应。第四，财产效益最大化。企业经营目标应该是财产效益最大化，即哪里赚钱就往哪里投资。我国原有体制下，指令性计划、行政干预经常

使企业行为违背财产效益最大化原则。

总之，从市场经济对财产关系的要求看，过去国家所有制财产关系的形式（或产权关系的形式）与市场经济的发展是不相适应的。改革的方向是建立以公有制为主体的法人财产制度，这项改革主要面临两大难题。一是国有资产如何转化为国家股份财产。目前国有资产在转化为国家股份财产时，较普遍地存在资产估价不足，大量国有资产流失等问题。二是谁代表国家行使国家股份财产权。这个问题不解决就会出现国家财产所有者缺位的局面，表现为公司制改造没有“老板”出面主持，而只有“打工”的厂长、经理来主持。

（2）治理结构问题。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面临的第二个问题，来自于我国现行的人事制度与现代企业所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原则间的矛盾。按照公司组织的国际规范，所有者把财产交给董事会管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之间形成信任托管关系；董事会聘任公司经理人员，二者间形成委托代理关系。在这一治理结构中，股东作为所有者掌握着最终的控制权，他们可以决定董事会人选，并有推选或不推选直至起诉某位董事的权利，但是，一旦授权董事会负责公司后，股东就不能随意干预董事会的决策；董事会作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全权负责公司经营，拥有支配公司法人财产的权利，并有任命和指挥经理人员的权利，董事会必须对股东负责；经理人员受聘于董事会，作为公司的意定代理人统管企业日常经营事务，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理人员有决策权，但经理人员的管理权限不能超过董事会决定的授权范围，经理人员经营绩效的优劣也要受到董事会的监督和评判。我们所要建立的国有公司不是政治组织，而是企业法人组织，其人事任

免制度应当符合公司制度的国际化规范。可是，按照我国目前的企业人事制度很难形成股东、董事会、经理人员间的制衡关系。所以现阶段国有企业公司化改造的阻力还来自于现行的人事制度。

(3) 历史包袱问题。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给国有企业留下了许多历史包袱。诸如无力偿还的银行欠款、企业间的三角债务、长期低工资造成的职工社会保障等问题。如果这些问题处理不好，就会引发许多社会问题，从而阻挠改革的进程。

2. 对策

(1) 改革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我国目前代表国家行使国有资产管理权的机构是国有资产管理局。作为行政机构我国现行国有资产管理局在行使所有者权限时，本身存在着政企不分，权限不明等问题。所以，我们首先应对现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进行改革。改革的目的是建立科学合理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该体系应包括以下层次：第一个层次是国有资产管理局或管理委员会，其任务是制定政策法规，进行行政管理。第二个层次是经营国有资产单位，包括国有资产投资公司、国家控股公司等法人组织，其任务是经营国有资产。第三个层次是股东和董事会，这是国有企业公司化改造的关键所在。如果没有真正意义上的股东和董事会，那么公司营运过程中的制衡机制就无法形成，国有资产产权主体缺位问题仍然无法解决。我们认为：既然国有资产归全体公民所有，那么，全体公民都应该是上述国有资产经营单位的股东。全体公民的集合就是股东会，全体股东（公民）投票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该董事会对全体公民负责。

(2) 加强劳动就业体制改革，实现企业自主用人。我国传统劳动就业体制中对劳动力资源配置采取统包统配的办法，国有企业没有用人自主权。为此，我们必须加强劳动就业体制改革，破除劳动力在不同所有制之间流动的界限；改革现行户籍管理制度，逐步推行就业地登记制度，打破城乡之间、地区之间劳动力流动的界限，扩大劳动就业竞争的范围。此外，还必须建立健全包括经理市场、各类专业人才市场、普通劳动力市场在内的劳动力市场体系。通过劳动就业体制改革和劳动力市场体系建设，形成企业董事会通过经理市场招聘企业管理人员，通过各类专业人才市场和普通劳动力市场招聘职工的企业人事制度。

(3) 建立和完善各类中介机构。在市场经济体制下，中介机构起着企业与企业、企业与市场、企业与国家之间相互联系的桥梁和纽带作用。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和正常运行离不开中介机构公正、客观的社会化中介服务。在国有企业公司化改造过程中必须加强资产评估、验资、查账等中介服务的组织和管理，以此确保市场经济主体间的物质利益不受侵犯。为此必须大力发展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人才交流中心等中介服务机构。

(4) 加强法制建设。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和正常运行需要具备相应的法律环境。因此，必须建立健全市场经济运行法律体系，主要包括以下内容：第一，有关市场主体的法律，如公司法、银行法、劳动法等。第二，有关市场秩序的法律，如反不正当竞争法、票据法、证券法等。第三，宏观调控方面的法律，如预算法、税法、国有资产监管法等。第四，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如社会保障法、最低工资法等。第五，经

济刑法。在执法监督方面，必须有效地解决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状况，切实加强执法监督。

(5)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这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环节。目前，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相对滞后，已成为企业改革向前推进的重大障碍。这个问题第二章还要涉及，这里就不赘述。就企业而言，重点是完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制度。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近期目标，是实现养老保险费用省级统筹，建立城镇各类职工统一的养老保险制度和实行统一的养老保险费率，为城镇养老保险一体化管理创造条件。失业保险制度改革要积极推进全方位的失业保险，建立统一的失业保障制度。完善的社会保险体系，能够给劳动者提供全方位的社会保障，减轻企业负担，有利于加速国有企业公司化的进程。企业要适应这一改革进程，积极参与社会保障基金的统筹。

二、公司设立的基本条件

(一)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条件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法定股东人数。有限责任公司应由 2 个以上 50 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国家授权的部门可以单独投资设立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施行前已设立的国有企业，符合公司法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条件的、单一投资主体的，可改建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多个投资主体的，可以改建为普通的有限责任公司。

2. 法定注册资本。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是指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实缴的出资额。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

资本不得少于下列最低限额：以生产经营为主的公司人民币 50 万元；以商业批发为主的公司人民币 50 万元；以商业零售为主的公司人民币 30 万元；科技开发、咨询、服务性公司人民币 10 万元。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出资的实物和无形资产，必须由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作价。无形资产出资部分一般不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 20%。股东应当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额足额存入准备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临时帐户；以实物、无形资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的转移手续。股东全部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中介机构的验资并出具证明。

3.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是公司的行动大纲，是公司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基本准则。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共同制定并遵守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章程包括以下内容：

- (1) 公司名称和住所；
- (2) 公司经营范围；
- (3) 公司注册资本；
- (4) 股东的姓名或名称；
- (5)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 (6) 股东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额；
- (7) 股东转让出资的条件；
- (8)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 (9)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10)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 (11) 股东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

4. 组织机构。公司的组织机构是公司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先决条件。有限责任公司一般应设置股东会、董事会、经理、监事会等机构。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其职权包括：（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3）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监事会或监事的报告；（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8）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9）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10）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11）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12）修改公司章程。

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会，其成员为3~13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至2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责：（1）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5）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7）拟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9）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